

2022 年度林木管护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（一）年初批复下达 2022 年林木管护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

根据《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盐财预指标[2022]1 号文件精神，财政下达 2022 年林木管护 312 万元，总计对 30082.9 亩林木进行浇水、除草抚育、修剪等管护。

（二）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 2022 年林木管护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

无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2022 年,资金到位 312 万元, 到位率 100%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2022 年林木管护支出 312 万元,支出率 100%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林木管护管理办法执行该项目资金的管理,做到专款专用,无挤占挪用项目资金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数量指标: 管护面积 30082.9 亩,管护 400 元/亩的浇水 3 次,管护 100 元/亩不浇水, 除草抚育 2 次, 修剪防病虫害 1 次。

(2) 质量指标: 管护合同要求完成率 100%。

(3) 时效指标: 2022 年底完成林木管护 100%。

(4) 成本指标: 2009-2016 年栽植树木的管护成本 100 元/亩, 2016-2018 年栽植树木的管护成本 400 元/亩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经济效益: 无。

(2) 社会效益: 保护林业资源,改善人居环境。

(3) 生态效益: 长期防风固沙、减少水土流失效果明显。

(4) 可持续影响: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偏离绩效目标情况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(一) 经过对项目资料、财务资料和其他数据的认真分析和核查, 2022 年林木管护项目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合格

(二) 评价结论

在资金使用方面, 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、财务管理核算制度, 资金使用规范, 相关资料齐全, 成本控制有效, 无挪用、截留经费情况发生。在项目管理方面, 内业资料完整, 保质保量的完成了项目建设。

(三) 对评价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

通过我县 2022 年实施项目自评显示项目的产出指标、各项效益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，项目的实施对改善了生态环境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，自评结果为优秀。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前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2年林木管护费	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自然资源局		实施单位		盐池县生态林场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	
	年度资金总额:	312	312	312	10	100%	10	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312	312	312	—		—	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	
	完成管护面积30082.9亩,对林木进行浇水、抚育、管护			完成管护面积30082.9亩,对林木进行浇水、抚育、管护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管护面积	30082.9	30082.9	2.5	2.5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			浇水次数	3次,	3次	2.5	2.5			
			除草抚育次数	2次	2次	2.5	2.5			
			修剪树木次数	1次	1次	2.5	2.5			
		质量指标 (10分)	管护合同要求完成率	100%	100%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		时效指标 (10分)	2022年底完成林木管护	100%	100%	10	10			
	成本指标 (10分)	2009-2016年栽植树100元/亩,2016-2018年栽植树400元/亩	312	312	10	10		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 (10分)					10	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无经济效益
		社会效益指标 (10分)	保护林业资源,改善人居环境	长期	长期	10	10			
		生态效益指标 (10分)	防风固沙、减少水土流失	长期	长期	10	10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 (10分)	持续发挥生态作用	长期	长期	10	10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(20)	社会公众满意度	100%	100%	20	2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	
	总分						100	90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<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